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361/06-07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S/2/04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更新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，以及列明完成工作的時間表。

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2.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"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"。

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計劃

3. 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成立，並同意研究下述議題：

- (a)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；
- (b) 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；
- (c) 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；
- (d) 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教育；
- (e)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；及
- (f)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就業機會。

4. 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結束時，小組委員會曾檢討其工作進度，並通過有關研究上述每個議題下的待議事項的工作計劃。小組委員會當時的計劃是在2006至2007年度會期結束之前完成研究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更新完成尚待處理工作的時間表

5. 經檢討其工作進度，並因應過去數月進行的討論，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調整其工作計劃。最新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尚待處理的工作的時間表載於下文。

(a) 研究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：擬於2007年4月或之前完成

6. 小組委員會已定於2007年4月23日舉行會議，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，以及在2009至20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下加強他們接受大學教育的措施。

(b) 研究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：擬於2007年5月或之前完成

7. 在2007年1月2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一項議案，促請政府當局在2007-2008學年開始推行一系列措施，以克服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所遇到的困難。這些措施涵蓋多個範圍，包括鼓勵學校專業分工，發展專長處理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；就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，實行以"資源跟學生"的原則；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，將小學的新資助模式擴展至中學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書面回應，並會在2007年5月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(c)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：擬於2007年6月／7月或之前完成

8. 在2007年2月2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對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缺乏住宿暫顧服務深表關注。鑒於委員曾在很多場合向政府當局重申他們的關注，卻不得要領，委員決定向政務司司長、教育統籌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跟進此事。主席在2007年2月28日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有關官員，要求在3個月內作出回應。小組委員會將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討論有關的回應。

(d) 研究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：擬於2007年10月或之前完成

9. 此議題須處理的主要待議事項為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。在新高中學制下，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將繼續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，即6年小學教育和4年初中教育。然而，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將由10年減至9年。委員認為此安排是歧視智障學生，現正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。

(e)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：擬於2007年11月／12月或之前完成

10. 小組委員會在完成研究各議題後，將在2007年年底之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徵詢意見

11. 在委員同意上述最新的時間表的前提下，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及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表，以供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3月20日